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480,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李杰先生因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纳税义务,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占其持股比例的12.3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480,104	5.97%	非公开发行取得:1,792,114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0,804,39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83,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杰	不超过：12,000,000股	不超过：0.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0股	2024/8/19 ~ 2024/11/18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因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纳税义务，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需求

注：李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0股。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李杰先生于2015年认购股份时承诺：自该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2015年4月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李杰先生于2020年参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2020年11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2020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目标公司2020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交易对方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数量—2020年业绩补偿股数（如有）。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text{目标公司 2020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 + \text{2021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 \div \text{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 \times \text{交易对方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数量} - \text{已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 \text{2020 年及 2021 年业绩补偿股数}$ （如有）。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text{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 \text{2022 年业绩补偿股份数量}$ （如有） $- \text{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如有）。

上述期限内如交易对方对人福医药负有股份补偿义务，且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李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因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纳税义务，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需求。在减持期间内，李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董事长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李杰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公司将督促李杰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